

苏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方运国、陆婷婷：本会受理的苏州鑫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们商品房买卖合同争议一案[(2024)苏仲裁字第0166号]，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方送达，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